金門縣108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

（節本）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金門縣108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8年12月14日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：主任委員楊縣長鎮浯(副主任委員陳秘書長朝金代理)

紀錄：邱秀蓮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請假委員：（略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議案討論：評議案2案，如次：

第一案：審議本縣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案。

決議：

109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合理反映地價變動，公告現值調整以朝向或維持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辦理，本年公告現值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公告現值占正常交易價格未達6.5成、工業區8.5成，其他農業區、保護區等區段9成者辦理調整，個別區段調幅不超過30%，調整金額不超過3,000元；公告現值超過正常交易價格者，調降公告土地現值至正常交易價格。
2. 個別區段如整體開發區或地價差異均衡性明顯不佳者，酌予增加個別區段之調幅。

第二案： 審議本縣109年度公告地價案。

109年公告地價調整依以下方式辦理:

1. 公告地價應反映地價變動，為考量民眾賦稅負擔，本年公告地價以漸進方式調整，先對公告地價不及正常交易價格 1%者進行檢討，調幅不超過2倍為原則。
2. 個別區段如整體開發區或地價差異均衡性明顯不佳者，酌予調整個別區段之調幅。

捌：散會